

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文件

陕建节协[2024] 26 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 “优秀会员单位”“优秀专业委员会”“科技创新企 业”“优秀个人”“科技创新人才”“优秀专家”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绿色发展理念，践行“双碳”战略实施，全方位展现我省建筑行业发展成就，积极发挥行业优秀企业及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提升我省建筑节能企业竞争力、创新力和影响力，推进我省建筑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经协会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“优秀会员单位”“优秀专业委员会”“科技创新企业”

“优秀个人”“科技创新人才”“优秀专家”评选申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加入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一年以上，按时缴纳 2024 年度会费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，有意愿参评的会员单位及个人均可报名参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优秀会员单位”奖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认真贯彻、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标准和规范，遵守本会《章程》等行规行约，社会信誉良好，企业业绩优良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；

2. 在建筑节能行业的发展中贡献突出，能够自觉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，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，在行业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3. 企业团队协作团结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责任感，企业管理制度健全；职工队伍稳定，整体素质良好；

4. 积极参加协会工作，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业绩突出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；

5.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信诺履约，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“优秀专业委员会”奖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分工明确。专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起到带头引领作用，定期召开内部会议。成员单位积极参加专委会活动，互帮互助氛围良好。

2. 有详实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良好，未来发展方向明确。

3.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委会内部活动，活动台账记录完整可查。组织开展行业的考察交流学习。

4. 按时完成协会和上级部门部署的任务和工作。按要求参加协会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。

（三）“科技创新企业”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诚信经营，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，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事件；

2. 有技术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，研发投入稳定，创新能力强；

3. 自主或联合研发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或新产品，填补了省内（外）空白或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，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或奖励；

4. 获得相关专利五件以上，并至少有 2 项已被技术推广使用；

5. 企业产品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，全年产品出厂

合格率达到 100%，优良率 90%以上。

（四）“优秀个人”奖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，自觉遵守本协会规章制度；
2.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成绩突出，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，在企业中切实发挥楷模和表率作用；
3.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为建筑节能事业的改革创新和协会工作发展献计献策；
4. 廉洁奉公、诚实守信，自觉抵制腐败行为，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；无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行为准则。

（五）“科技创新人才”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，勇于创新、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2. 成绩突出，钻研业务，精益求精，为建筑节能工作在技术创新和专业理论研究方面做出过明显成绩；
3. 积极参与协会科技工作及有关事务，认真履行协会科技工作管理规定，为协会科技工作发展建言献策；
4. 2024 年度取得至少 1 项创新成果（包括发明专利，主编标准或图集、科技成果等），以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证。

（六）“优秀专家”奖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职业道德良好，爱岗敬业，认真履职，品行端正，有较

高的业务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。

2. 紧紧围绕建筑绿色、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在实现行业绿色、低碳高质量发展方面成绩突出，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3. 积极代表协会参加国家、省市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法律法规起草修订、建筑节能行业调查、课题研究、技术鉴定等专业技术活动或会议；

4. 积极参加“近零能耗建筑”设计、咨询、实施、测评和团体标准编制、评审等项目活动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会员单位和个人自愿申报，由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工作；

2. 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填写 2024 年度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相应奖项申报表（见附表）；提供相应企业营业执照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或成果证书等复印件（有影像资料的亦可提供）；

3.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电子版盖章扫描后发送到协会邮箱（sxjzjn@126.com）；纸质版务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秘书处；

4. 请认真填写申报表，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推荐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，

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，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5.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评审组织

1. 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该评选活动；

2. 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必要时组织现场核实，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，报评审委员会评定；

3. 协会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审核评定，对确定拟表彰的申报获奖单位及个人将予以公示，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评选获奖名单。

五、宣传表彰

协会将对最终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，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，同时将在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和其他相关行业媒体予以公布，协会不定期在相关平台予以宣传报导，起到良好的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。

六、联系方式及其他

张小利 029-87264002 18792842649

管利俊 029-87263502 13319276096

李秀丽：029-87263502 13571156688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南新街30号省公安厅家属院A-1902



附件：2024 年度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评优活动申报表

